兆豐投信
Mega Funds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8 樓之 4
電話：(02)2175-8388

受益權單位（傳真）買回／轉申購申請書（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如開戶約定書中未填寫約定帳號資料者，請將交易方式暨帳戶申請書正本寄達兆豐投信，始生效力。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人員
基金名稱	兆豐　基金	☐A 類型 ☐B 類型	
計價幣別	☐台幣　☐美元　☐人民幣　☐_____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一、☐受益人本人(非本人辦理者，請填下列代理人資訊)
☐代理人(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代理人姓名：_____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
電話：_____地址：_____
二、☐法人授權辦理人員
被授權人姓名：_____留存簽章：_____

一、本次買回資料（定時定額全數買回不代表終止扣款，如不繼續扣款請另填寫「定時定額變更申請書」）

1、全部買回　☐全部買回　☐單筆申購　☐智慧型　☐定時定額（以本公司買回收件日之受益人名簿記載為準）

2、部分買回　☐單筆申購　☐智慧型　☐定時定額（部份買回請填寫單位數，如未填寫視為將全數庫存單位數買回）

申購日期／受益憑證編號(已領取受益憑證者，需同時繳回)	買回單位數／買回金額(買回金額限寶鑽基金)
	單位 或 金額
	單位 或 金額

二、買回價金付款方式

1、☐ 匯款：限受益人本人帳戶（如以傳真方式買回基金者，匯款帳戶限受益人於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所約定之帳戶）

銀行	分行															金額
銀行	分行															金額

2、☐ 郵寄支票：以受益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並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下列地址。(外幣計價不適用)
地址：☐☐☐

3、☐ 轉申購其他兆豐系列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基金不得互相轉換）（業務員／介紹人：_____）
(1) _____月_____日_____基金，金額_____，手續費率_____（☐內含 ☐外含）
(2) _____月_____日_____基金，金額_____，手續費率_____（☐內含 ☐外含）

收件截止時間（逾時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依各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訂定時間）

美元貨幣市場型基金：每營業日 9:00~12:00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每營業日 9:00~16:00	其他類型基金：每營業日 9:00~17:00

交易確認電話（使用傳真方式，請於傳真後十分鐘內，以下列電話確認交易完成）

行銷服務部（行銷通路） 電話：02-21758388 分機 619、638 傳真：02-27171307、02-27171308	投資理財部 電話：02-21758388 分機 619、638 傳真：02-27170992、02-27170991	客戶服務櫃台 電話：02-21758388 分機 777 傳真：02-27170990

買回注意事項

1.部分買回者，本基金庫存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低於上述單位者，本公司自動將庫存單位數全部買回。未指定申購日期或受益憑證編號買回者，本公司將以先進先出法買回單位數。
2.**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3.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買回手續費依代理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4.本公司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5.本申請書如有未盡事宜(如短線交易等事項)，將依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相關之業務規定辦理。
6.投資人可透過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800-062-668 或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之「銷售機構報酬揭露專區」查詢銷售機構公告及變動之相關資訊的網址及電話。

受益人確認並勾選下列：

1.☐**受益人於選擇買回價金付款方式為轉申購兆豐系列基金前，應先確認已經投信公司、銷售機構交付或自行至網站取得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2. **台端所申購之基金有不同級別，台端應於申購前充分瞭解該檔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基金各級別近五年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請詳閱附件。**
☐**本人已充分評估並詳閱本次申購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且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

收件機構章		
	買回編號	
	權責主管簽章	
	原留印鑑核印員	
	交易確認人員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